

# 珍爱生命远离危险，安全教育要有更多创新尝试

本报评论员 吴迪



从家里防范触电、坠楼，到户外防范交通事故、野泳等，防范不同类型的风险应当有不同的教育方式方法。期待各方能够多寻找、尝试让孩子能沉浸式体验的教育方式，多用孩子习惯的语言和容易接受的方式，提醒孩子要时时处处远离危险。

## “炒鞋”之后“炒鞋盒”，疯狂炒卖何时休？

杨玉龙

谈起鞋盒，很多人第一时间会想到买鞋时附带的盒子？现在，鞋盒还有另一种说法，就是球鞋收纳盒——据中新网7月13日报道，如今鞋盒也拥有了和球鞋一样的地位，各路潮人蜂拥而至。“几百块？一千块我也要买！”“还以为鞋盒是废纸箱，顶多卖几块钱，过时了！”

从报道来看，一个鞋盒有如此高的溢价，甚至成为“炒货”的一员，“联名设计+限量发售”或是屡试不爽的密码。时下，透明、整齐的鞋盒已是潮流人士的必要装备，一整面“鞋盒墙”会引来年轻人的羡慕。当球鞋收纳盒成为年轻人的新玩具，其市场和价格自然看涨。

但“炒鞋盒”可能带来的后果不容小觑。相关专家一语中的——“鞋盒等炒作类似于一种击鼓传花的游戏，置身于游戏中的人必须要清楚这个游戏所蕴含的风险，因为这本身就是一场博弈，等鼓点过去，剩下的人将最终买单。”可见，“炒鞋盒”的套路颇深，参与者必须得有“砸在手里”的防范意识。

对于类似的“炒”现象，相关部门不能掉以轻心，要加强消费警示，对于市场的跑偏之举，应拿出切实可行的举措，让市场回归理性和秩序。

从法律角度讲，“炒鞋盒”或已触碰法律底线。在此前的“炒鞋”热潮中，就有律师表示，几家大的炒鞋商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，是违反价格法的行为；诱骗消费者、其他经营者跟他进行交易，属于价格违法的行为。另外，涉及大量资金，可能存在诸如洗钱等这些违法犯罪行为，或者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。

“炒鞋”与“炒鞋盒”，本质上是一样的，如果有关部门不对类似行为及时予以关注和处理，那么更离谱的炒卖还会发生。

在挣钱的问题上，有些人总想走捷径，也因此容易掉入各种陷阱，成为“接盘手”，到头来往往得不偿失。对个人来说，不跟风、不盲从、不做自己能力之外的事情，是面对各种囤货炒货的正确姿势。对有关部门来说，洞察新变化、新趋势，把问题发现、处理在萌芽状态，是更科学高效的治理姿态。

“多名学生到河边玩耍不幸溺亡”的消息，在暑假期间不时刺激公众神经。据7月13日人民日报客户端报道，暑假来临，一些地方相继发生儿童溺亡事件。不少地方发布“快乐过暑假，安全不放假”等安全提示海报，列出溺水、交通事故等常见的安全风险及应对小贴士，提醒广大家长加强对孩子的陪护和安全教育，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。

当前，溺水已成为我国青少年非正常死亡的重要因素。数据显示，我国每年约有5.7万人死于溺水，少年儿童溺水死亡人数占总数的56%。以河北石家庄蓝天救援队数据为例，历年6月至9月，溺水救援可达三四十起，溺水者大部分为青少年。每一个孩子的溺亡，都是一个家庭的巨大悲剧。相关安全警示教育的持续发力，及时且必要。

青少年儿童安全教育，年年讲，但悲剧仍屡屡发生，原因似乎也没有多深不可测。比如，一些地方对水塘、河湖、工地坑洼积水等管理不到位，缺乏必要的警示牌、防护网；有的家长忙于生计或本身“心大”，疏于对孩子的安全

教育或教育方式不当；孩子天性爱玩、好奇心强、自控力差，对危险的预判和应对能力不足，尽管屡屡被告知火水无情等安全常识，但总有孩子觉得危险离自己很远，麻痹大意。

我们不能总在发生悲剧后才痛心疾首地想起防范。每年放寒暑假时，很多学校会发放《给家长的一封信》，提示家长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；公安等部门时常发布安全警示信息或案例；有些地方斥资在河湖等水域安装防溺水预警系统；有的社区组织安全宣讲活动、入户宣传指导；诸多媒体终端频繁发布相关提醒，等等。可以说，相关安全教育取得了不少效果，但仍有机进与提升的空间。

将安全意识深深根植于孩子心中，提升孩子的安全生存意识，我们需要寻找更有效的、孩子能听得进去的，甚至是“洗脑”式的教育方式，将安全教育转化为孩子识别危险、远离危险的能力，让防范危险成为孩子的自觉和本能。

比如，沉浸式教育或许是一种不错的尝

试。日前，某短视频平台一则“音乐老师改编《童年》歌词，教育小朋友防溺水”的视频中，老师教孩子们唱“脚一滑要是掉水里面，爸爸妈妈就再也看不见，不管是冬天还是在夏天，远离池塘才安全……”收获数十万点赞和转发。还有，网络上不少亲子博主以与孩子互动、做小实验等方式，教育孩子认识和远离生活中的潜在危险，比如一位父亲用西瓜模拟人头、用筷子模拟烤串，让孩子明白尖锐物的一端对着自己或他人，容易发生人身伤害。

从家里防范触电、坠楼，到户外防范交通事故、野泳等，防范不同类型的风险应当有不同的教育方式方法。期待各方能够多寻找、尝试让孩子能沉浸式体验的教育方式，多用孩子习惯的语言和容易接受的方式，提醒孩子要时时处处远离危险。

安全意识决定安全教育，安全教育决定安全指数。身处危险旋涡的孩子，挣扎、恐惧、无助，想想都让人生出沉重的窒息感。将孩子保护得更好，让孩子远离一切危险，我们需要再多用些心。

## G 融媒作品选粹

### 直击环卫工人雨中排积水



7月11日~12日，京津冀地区出现大范围强降雨天气，北京迎来入汛以来最强降雨过程。大雨天气下，环卫工人如何作业保障市民出行通畅？他们的工作与平时相比又有何不同？记者跟随北京市西城区环卫工人，拍摄了他们雨中扫水的过程。（本报记者 白至洁 陈子蕴）

▶扫描右侧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京城最强降雨来袭！看环卫工人如何扫水》



### 支付方式如此“二选一”，为啥？



记者在北京一家超市调查发现，顾客通过扫码就能结账。然而记者体验后发现，自助扫码过后，却要使用专门的App才能进行付款。超市里的另一条人工通道提供了现金支付服务，但是老百姓常用的电子支付方式却被排除在外。这种“二选一”的支付方式有何玄机？一起来看记者调查。

▶扫描右侧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记者调查：支付方式如此“二选一”，为啥？》



### 走进北大红楼 重温觉醒岁月



北京大学红楼是北京城内一座有着特殊意义的历史建筑，这里是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和五四运动的策源地。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近日，修缮后的北大红楼重新向公众开放。这里有哪些珍贵文物？又见证了哪些历史时刻？跟记者一起，走进北大红楼，重温觉醒岁月。（本报记者 赵亮 曹明 雷宇翔于芊芊）

▶扫描右侧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探馆Vlog④ | 走进北大红楼 重温觉醒岁月》



### 国产最大直径土压平衡盾构机下线



总长135米、总重3000吨、体积相当于15个“胖五”火箭，近日，国产最大直径土压平衡盾构机“锦绣号”在湖南长沙下线。“锦绣号”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，将用于成都（自贡）高铁锦屏隧道建设，打造四川第一条时速350公里高铁。（本报记者 王鑫 方大丰）

▶扫描右侧二维码，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熊猫脸，纯国产！这个“大国重器”有点萌！》



## 规范电子监控，提升执法公正性和透明度

史洪举

近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接受媒体集体采访。针对此前发生的交通违法“天量罚单”事件，法工委相关负责人指出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新法将着力解决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执法不规范问题，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质量要求、设置、使用和程序等做出了全面规定，行政机关应及时清理超出权限做出的非现场执法规定，完善监控设备设置的合法性。

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多以及交通的发达，机动车违法呈多发态势。电子监控的广泛使用确实极大提高了执法效率和覆盖面，解决了警察路面现场执法资源紧张的问题。

但应该正视的是，在个别地方，电子监控存在设置不合理、设备不标准、监控被滥用等问题。此番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贯彻落实，有望解决这些问题，进而让依靠电子监控的行政执法更合理、透明和公正。

一般来说，做出行政处罚需要相应的证据来确认违法事实，这些证据包括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等。结合多种证据材料，可以最大限度还原违法事实。但多数情况下，交通领域的非现场执法行为及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依靠的证据往往仅是电子监控。

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此作了回应。根据新法，行政机关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、固定违法事实的，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，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、设置合理、标志明显，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；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、清

楚、完整、准确。

这种执法模式极大地提高了效率，也压缩了权力寻租和逃避处罚的空间。但不可忽视的问题是，电子监控设备也有出错和发生故障的可能，其本身的质量、性能等也可能不符合相关标准，进而影响其精准地收集、固定证据和违法事实。同时，不排除个别地方或部门进行逐利执法、过度执法、不合理地设置电子监控设备，“暗中”抓拍违法行为，损害执法的严肃性和公信力。

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此作了回应。根据新法，行政机关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、固定违法事实的，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，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、设置合理、标志明显，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；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、清

楚、完整、准确；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，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作为处罚的证据；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，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，为当事人查询、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……

也就是说，利用电子监控收集违法事实，首先应确保设备合格，符合技术标准，并应设置在合理地点且标志明显。其次不得直接将抓拍的照片作为处罚依据，而应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抓拍的证据清晰、完整、合理，不得依据片面的证据作出处罚。再有应及时告知当事人，确保当事人享有申辩、复议等权利。如此规定将有助于电子眼祛魅，减少其被指责、被妖魔化的倾向。

电子监控执法是为了纠正违法行为、维护交通秩序，罚款并不是其终极目的。对电子监控进行规范和约束，避免其被滥用，将有效地促进执法的透明度、公正性与合理性，也能促使公众更客观、理性地看待电子监控执法。进一步说，这种规范和约束，也是提高社会治理水平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文字整理：肖婕妤